

华金证券龙腾核心优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及格式发布了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募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虽然资产管理人能够确认在委托募集时该等代理销售机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但无法保证其持续满足该等业务资格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若届时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且，如果代理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亦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计划风险收益的判断，从而对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4、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不设持有人大会。若涉及集合计划展期、合同变更、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的情形，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因此，合同当事人将面临无法通过持有人大会表达意志的风险。

5、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提前终止情形时，合同当事人需根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履行，委托人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本集合计划约定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进行变更。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自网站公告合同变更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生效，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于合同变更生效前退出集合计划。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等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设置的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末退出且未有意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或临时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因此，若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期继续持有集合计划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若委托人未退出集合计划，则可能面临因合同变更导致委托人权益发生变化的风险。

7、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持有时可能发生债券发行人违约，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负收益，导致客户无法获得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末赎回，则将进入下一封闭期。投资者存在其收益随净值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秉承公允性的原则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估值，因此本计划单位净值具有波动性。委托人以份额单位净值为价格参与及退出集合计划，将面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波动带来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8、未能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因产品合同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无法及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开展投资运作，给客户投资产生收益。

9、运作期不可赎回风险

本计划对每笔认购份额自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份额申购确认日次12个月

的当月开放期首日的前一日为一个运作期，运作期内份额不可赎回；若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后的可赎回日不赎回份额，则该笔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份额运作期，即当前运作期起始日起，至当前运作期起始日次 12 个月的当月开放期首日的前一日，期间该笔份额不可赎回。

10、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证券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一定投资风险。

11、参与场外证券交易的风险

债券交易分为交易所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且以场外交易市场为主。本产品拟投资的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如银行间发行债券、非公开发行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主要通过场外证券交易完成。相较场内证券交易而言，场外市场参与主体分散，没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交易价格通过买卖双方议价过程确定。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 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新债申购风险

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7）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相应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

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2、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

(1) 因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和开放期可公告实行规模上限控制，如果初始募集期、开放期内某日出现超过规模上限的情况，则管理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超募当日的客户有效委托申请依次进行确认。“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则该笔委托将可能被部分确认或全额不被确认。另外，由于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资金未到账或资金不到参与下限也将造成参与委托不被确认。委托人参与申请存在失败的风险。

(2) 集合计划委托人达到 200 人上限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购/申购。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14、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15、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将不能采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

意此风险。

16、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②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③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④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指遭受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8、其他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2020.9.7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